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 年施政報告 保安局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進一步闡釋保安局在 2015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臚列有關保安局工作的措施。

新措施

放寬乙類保安人員 65 歲年齡上限

2. 為配合人口政策延長市民工作年期、釋放本地勞動力的目標，政府將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建議，適度放寬乙類保安人員的年齡上限。現時大部份保安員均是從事乙類保安工作。乙類保安工作範圍廣泛，可就不同類型的處所提供保安服務，年齡上限現為 65 歲。

3.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訂定的發牌準則，須先提立法會省覽，經立法會批准後方可作憲報公告，從而落實。

吸引外來人才

4.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的人口挑戰，我們須以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補充本地勞動力，以建立香港的人力資本。經考慮香港的最新情況，及於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意見，我們將—

- (i) 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回港；

- (ii) 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便利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
- (iii) 放寬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優化該計劃的計分制度，吸引具備出色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優秀人才；及
- (iv) 訂明「一般就業政策」下投資類別的考慮因素。

此外，我們已於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以上措施的詳情見附件。

持續推行的措施

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

5. 為進一步提升處理旅客過關的能力及效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與韓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德國(二零一四年九月推行試驗計劃，十一月正式推出)、新加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及澳洲(詳情稍後公佈)推行讓雙方護照持有人互相使用對方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入境處將繼續與其他與香港在旅遊及商業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磋商，推出更多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安排。我們相信這安排將為香港居民及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經濟體的居民帶來更多的旅遊便利，加強彼此在商業、社會及文化方面的交流。

與非華裔社群聯繫

6. 警方並會繼續於多個警區籌劃各種活動，包括在14個警區聘請非華裔人士擔任社區聯絡助理，以加強與非華裔社群的聯繫，同時向他們推廣警隊的服務和滅罪工作。

加強少年警訊活動

7. 警方會繼續透過少年警訊的各類型活動，為青少年策劃和提供多樣化的體能、紀律及團隊建立訓練，以建立青少年的自信心，培育他們的領導才能、自律能力、責任感和服務社會的精神。非華裔少年警訊會員人數已於過去一年由約 1 900 人，增至約 2 500 人。警方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

擴展醫療輔助隊少年團

8.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於2011年成立，目前編制有1 400名團員。少年團成立以後，廣為青少年和家長歡迎。我們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招收更多少年團員，目標是將人數增加至1 800名。我們希望透過少年團多元化的訓練、群體活動和社會服務，讓他們學習有用的技能和領導技巧，藉此建立自信心，培養責任感和自律精神，擴闊生活圈子及視野。

禁毒工作

9. 在禁毒工作方面，我們必須確保禁毒政策及措施能回應最新的毒品形勢。雖然過去數年吸毒情況有所改善，但吸毒隱蔽化的情況卻日趨嚴重。我們必須制訂措施加強社區對吸毒問題的認知，並推動及早辨識吸毒者，以向他們提供適時協助。

10. 此外，我們會繼續以「五管齊下」的策略為基礎，制訂適當的禁毒措施及項目，回應最新的形勢。例如，在禁毒教育及宣傳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相應措施，包括禁毒基金的「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以加強社區人士對毒品問題的認知。為鼓勵及早求助，我們在加強「186 186」24小時禁毒熱線的服務後，亦推出了「98 186 186」即時訊息服務，並會致力提升有關服務。有關在校青少年的預防教育，我們將試行以嶄新的互動劇場形式為學生提供禁毒教育。我們亦將繼續推廣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在校園締造無毒環境。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方面，我們會繼續推動跨界別合作，包括與相關界別攜手制定2015至2017年

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以便更有效協助受毒品問題困擾的人士。在立法工作方面，我們在2014年立法規管了兩類新興毒品，並將繼續關注毒品趨勢，適時提出規管建議。在執法方面，我們會繼續協調與執法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合作，分析海外及本地的毒品趨勢，以情報主導的方式打擊販毒活動。

繼續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

11. 我們會繼續研究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以改善部分懲教院所擠迫和設施陳舊的問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大欖女懲教所的局部重建工程已於2012年年中展開，預期於2016年年底完成。我們亦會繼續提升其他院所設施，例如在喜靈洲興建中央探訪室，以提供更方便的探訪地點及改善探訪設施。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

12.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已於2011年，透過警務處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有否任何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以加強保護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

13. 在2014年，警務處合共處理逾38 800宗新申請和逾7 600宗續延申請。當局已於2014年5月2日把當日或以後辦理的新申請的查核結果有效期由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以便利申請人的工作需要。此外，當局將於2015年4月1日，擴大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至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的合約續期僱員，讓這些機構內受聘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而需要重新續約的現職僱員可申請進行查核。

縮減邊境禁區

14. 為回應社會及地區的要求，政府在2008年公布將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約2 800公頃大幅縮減至約400公頃。

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邊境禁區縮減已分別於 2012 年 2 月及 2013 年 6 月實施，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超過 1 450 公頃。最後階段的邊境禁區縮減會涵蓋梧桐河至蓮麻坑段的邊境，預計於本年內實施。

提升緊急救援及救護服務

15. 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改善消防處的緊急救援及救護服務。現時，消防處就數類較常見的傷病情況，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簡單的調派後指引。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消防處計劃發展一套電腦系統，為召喚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提供更全面及適切的調派後急救指引。此外，消防處位於將軍澳百勝角的新消防及救護訓練學校預計於今年年底落成。新校舍設有多種模擬訓練設施，讓消防人員在安全的模擬場景中接受貼近實況的訓練，使他們的滅火及救援技巧更熟練，提高行動的效率。新校舍亦能讓消防和救護學員有更多機會一同操練，提高他們在災難事故中的協調和應變能力。

保安局
2015 年 1 月

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措施

引言

根據推算，由於人口老化，香港的勞動力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下降。因此，我們須確保各項輸入計劃可以吸引及挽留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

2. 經考慮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收集的意見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實施試驗計劃，便利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
- (b) 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
- (c) 放寬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優化該計劃的計分制度；
- (d) 訂明「一般就業政策」下投資類別的考慮因素；及
- (e) 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¹。

優化人才入境安排

(A)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試驗計劃**

3. 由於歷史因素，上世紀八十、九十年代，許多香港居民移居海外。我們估計，在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約有 840 000 名香港居民移居海外，當中近九成移居美國、

¹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

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英國。這些居民在海外出生的第二代(第二代)，未必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²，因此不能無限制地回港工作。現行入境政策並無專設計劃便利這類人士回港。香港移民的第二代認識外地語文和文化，如其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是充沛勞動人口的一個珍貴來源。他們的家庭與香港有連繫，因此回港尋求發展機會的意欲可能較大。因此，我們將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便利海外的香港移民第二代來港。計劃的安排參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³

4. 此項新計劃下的申請人，除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在海外(即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及台灣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出生；
- (b) 提出申請時，其父母至少一方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在申請人出生時，為定居海外的中國公民；⁴
- (c)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一般指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備有文件證明的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
- (d) 具備良好的中文或英文書寫及口語能力(普通話或粵語)；及

²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的解釋，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中國籍**人士，如其父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其出生時，為(i)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或(ii)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則該等人士便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五條訂明，本人出生在外國，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因此，該等沒有中國國籍人士不能擁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³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於二零零八年推行，旨在吸引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本地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工作。應屆或回港的非本地畢業生，可獲准留港或回港尋找工作或就業。應屆畢業生無須已獲得聘用。獲批來港人士可獲准以“1+2+2+3”年的逗留模式留港，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

⁴ 按照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解釋》第一段，“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除非他們向入境處提出聲明更改國籍，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十一條取得批准退出中國國籍，否則會被視作中國公民。

- (e) 具充足經濟能力，可應付申請人(倘有受養人，亦包括在內)的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需，而無須依靠公帑。

試驗計劃下的逗留模式為“1+2+2+3”年。申請人無須事先獲得聘用，但在申請延期逗留時，申請人須已獲得聘用，而受僱從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條件達到市場水平。申請人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政策，帶同受養人來港。計劃不設配額。

(B) 放寬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

5. 現時，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申請人，均首先獲准來港逗留一年(或按照其僱傭合約期而定，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其後須隔兩至三年申請延期逗留，逗留期限模式一般為“1+2+2+3”年。已通常居住於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的來港人士，可依法申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根據兩項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先獲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批准，方可轉換工作。

6. 這些獲准來港的人才和專業人士，如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相信留港發展的自由度和意欲會較大。為鼓勵更多優秀人才留港，逗留模式將由“1+2+2+3”年放寬至“2+3+3”年。⁵ 此外，根據兩項計劃來港的頂尖人才，如符合下文第 7 段的條件，可在首次申請延期逗留時獲准延期逗留六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這類人士如要轉換工作，無須事先獲得入境處批准，只須不時通知入境處其轉換工作資料，以作記錄。這項安排可讓優秀人才享有轉職自由，方便他們在港長期發展。

⁵ 首先獲批或其後延期逗留的逗留期限一般會根據修訂的逗留模式，但這些期限可能會因應有關僱傭合約的實際期限而縮短。

7. 該等頂尖人才⁶除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⁷外，亦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

- (a) 已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在港工作至少兩年；及
- (b) 在港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高於一定水平。在起始階段，我們計劃將水平訂為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不少過 200 萬港元，保安局局長可不時檢討此水平。

根據二零一三年的統計數字，估計約有 2 800 名及 65 名分別按「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可受惠於這項安排，佔每年獲准相關申請的 10%和 1%。此項放寬安排既無限額，亦無指定行業。

(C)放寬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安排並優化計劃的計分制度

8. 與「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人士的逗留模式一致，我們將放寬經「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綜合計分制來港人士的逗留模式，由“1+2+2+3”年放寬至“2+3+3”年。同樣，符合以下條件的頂尖人才，可獲准以逗留期限“2+6”年模式留港—

- (a) 已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港定居至少兩年；及
- (b) 上一評稅年度的薪俸稅應評稅入息不少過 200 萬港元，保安局局長可不時檢討此水平。

為吸引成就傑出的人士來港，以成就計分制來港的人士在首次入境時可獲准逗留八年。二零一四年，根據綜合計分制獲分配名額的有 348 人，而透過成就計分制獲分配名額的有 25 人。

⁶ 現時，「一般就業政策」不適用於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為頂尖人才所設的放寬措施亦不適用於以上國家的國民。我們會不時檢討不適用國家的名單，以達保安及入境管制目的。

⁷ 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

9. 為吸引擁有出色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人才來港，我們將調整綜合計分制下的計分制度如下⁸—

- (a) **學歷／專業資格：**學歷／專業資格是評核申請人一個十分重要的範疇，尤以工作經驗較淺者為然。現行綜合計分制的其中一個不足之處，是無從區別申請人從著名院校所得的學歷。為吸引學歷出眾的人才來港，我們將給予畢業於國際公認知名院校⁹的申請人額外 30 分。現行及新的得分表列如下—

	現行得分	新得分
2 個或以上博士學位	45	不適用
博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40	40
碩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35	20
學士學位 / 由國家或國際認可或著名的專業團體頒授，證明持有人具有極高水平的專門知識或專業技能的專業資格	30	10
<u>符合以下條件可獲額外分數：</u> 持有由國際認可的著名院校所頒授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不適用	30
最高得分	45	70

- (b) **工作經驗：**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和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的商業樞紐的競爭力，我們應以吸引國際經驗豐富的人才為目標，以加強香港的人力資

⁸ 現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除根據得分制度接受評核外，亦須符合以下基本資格：18 歲或以上；能獨立負擔自己及其受養人的生活，不需依賴公共援助；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不得有刑事罪行記錄或不良入境記錄等。符合所有基本資格的申請人，可選擇以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接受評核。經修訂的計分制度，亦會沿用此安排。

⁹ 在以下四個公認大學排名表內排列前 100 位的院校將被視作國際公認知名院校—

-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及
-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最佳全球大學排名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

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國文科大学排行榜內排列前 30 位的院校亦會被視作國際公認知名院校。我們亦可能就未有列入上述排名表的特定行業著名院校，諮詢相關專家或專業團體的意見。

本。因此，我們將給予具兩年或以上國際工作經驗的申請人額外 15 分。現行及新的得分表列如下-

	現行得分	新得分
不少於 10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5 年擔任高級職位	50	4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2 年擔任高級職位	40	3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30	15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10	5
<u>符合以下條件可獲額外分數：</u>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國際工作經驗	不適用	15
最高得分	50	55

餘下三個得分範疇，即年齡、語文能力及家庭背景，將維持現行安排。

10. 修訂實施後，綜合計分制的最高得分會由 165 分增至 195 分。未獲額外分數的申請人，則最多可得 150 分。因此，我們將維持最低及格分數在現時的 80 分。修訂的計分制度載於附錄。上文所述對計劃的成就計分制並無影響。按成就計分制接受評核的申請人，無論獲選與否，箇中的分數並無加以細分。

11. 保安局局長將不時檢討計分制度，確保「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成效，吸引切合香港需要的人才來港。

(D) 「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

12. 現時，入境處在處理「一般就業政策」下投資類別的申請¹⁰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為使計劃更透明，以及回應有關便利能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的企業家來港的訴求，我們將訂明「一般就業政策」

¹⁰ 二零一三年，在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下獲批的申請有 310 宗。

下投資類別的各項考慮因素，例如業務計劃、財政資源、營業額、投資款額、在本地開設的職位數目，以及引進的新科技或技能等。如有初創業務得政府支援的計劃支持，而該計劃有經嚴格審核機制的遴選過程，我們可考慮批准有意開辦或參與該初創業務者的申請。¹¹ 當中的目標受惠人，僅限於該初創業務公司的經營者或合夥人，以及在有關項目下的主要研究員(由相關部門／機構識別及支持)。至於從香港以外地方招聘的其他人員或研究員，須按「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與「一般就業政策」下就業類別的來港人士相若，在投資類別下獲准來港人士的逗留模式，將以僱傭身份放寬至“2+3+3”年模式。

(E) 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13.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計劃在二零零三年推行時，正值香港經濟衰退。當時的主要政策方針，是要吸引外來資金來港，以刺激經濟增長及促進經濟和金融活動。其後情況已有所改變。現時香港投資市場流動資金充裕，我們不應再重點吸引資本投資者來港。相反，我們應著重吸引人才及專業人士加入本港的勞動人口，以及吸引富創意的企業家對本港經濟作出貢獻。因此，我們決定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直至有需要時才恢復。

14. 暫停計劃亦有助入境處處理現時超過 12 000 宗審批中的申請。

¹¹ 可獲入境處考慮批准來港的初創業務的申請人，例子如下一

- i. 投資推廣署 StartmeupHK 創業計劃的入圍準決賽者；
- ii. 香港科技園公司各項培育計劃，包括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及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參與者；
- iii. 數碼港培育計劃的參與者；
- iv. 創新科技署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參與者(該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初由新設的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及
- v.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參與者。

推行計劃

推行時間表

15.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暫停，其餘優化措施將於 2015 年第二季推行。

過渡安排

16. 在措施放寬之前已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亦可受惠於上文第 6 段和第 7 段所載的新安排。他們的延期逗留申請，會按新的延期逗留模式審批，而合資格者亦可申請“2+6”年的延期逗留模式。同樣，現行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留港的人士，可受惠於第 8 段所載的新逗留安排；現行按「一般就業政策」下投資類別留港的人士，可受惠於第 12 段所載的新逗留期限模式。

17. 根據現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申請人可在遞交申請前的六個月內，或在獲批予「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作出所需的投資。有鑑於此，作為過渡安排，假如申請所有涉及的不少於 1,000 萬港元的投資是於計劃暫停日期前六個月內完成，而有關申請是在作出投資後的六個月內遞交的，其申請可在計劃暫停日期之後獲得受理。申請人須同時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其他資格準則。此外，在暫停日期之前接獲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不論是否已經獲批准（即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或仍在處理中，均不會因該計劃暫停而有所影響。

宣傳安排

18. 入境處將擬備一套資料，包括網上資料，以協助公眾了解各項輸入計劃，以及便利各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及投資推廣署在內地與海外的辦事處，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宣傳該等計劃。入境處將在措施於 2015 年第二季推行前，另行公佈有關細節。

背景

19. 香港現行的輸入人才計劃大都以市場主導，並且不限行業。以來港就業而言，海外、台灣及澳門的居民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申請，而內地居民則可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已獲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及薪酬福利條件須與市場水平相若。海外企業家及投資者亦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開辦或參與業務¹²。來港人士首先會獲准在港逗留一年，其後每次的延長逗留期限為兩至三年。申請人可帶同其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來港。來港人士(及其配偶及受養人)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後，可申請在香港永久居留。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長期就業¹³的人才，約有 83 000 人，約佔總勞動人口 2.3%(外籍家庭傭工不算在內)。¹⁴

20. 高技術人才及優才亦可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定居，而無須在來港定居前先得本地僱主聘用。計劃現設有兩套計分制度，即綜合計分制及成就計分制，兩者的總分數均為 165 分。前者設有五個得分範疇(即年齡、學術／專業資格、工作經驗、語文能力及家庭背景)，後者則只有一個得分範疇，完全以申請人所得成就(例如奧運獎牌、諾貝爾獎、國家／國際獎項)而定。申請人如符合所有基本資格，並在綜合計分制下取得至少 80 分或在成就計分制下取得 165 分，其申請將會提交予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評核。該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向入境處處長建議批准有關申請。每年的配額為 1 000 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已予分配的名額有 3 097 個。

21.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以便有意在香港作資本投資但不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資本投資者來港定居。計劃適用於非內地居民及已取得海外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公民。經二零一零年的檢討，投資

¹²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並不容許透過投資申請來港。

¹³ 長期就業指聘用期超過 12 個月的申請。

¹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就業准證(Employment Pass)持有人佔新加坡勞動人口的 5%，從事管理、行政或專業工作。

門檻由 650 萬港元提高至 1,000 萬港元，而房地產則暫停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¹⁵。計劃自實施至二零一四年年底，共收到 41 802 份申請，當中 25 504 份已正式獲准，為香港帶來 2,160 億港元的資本投資。

¹⁵ 獲許投資資產包括股票、債券、存款證等。

附錄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綜合計分制
新計分制度

	得分範疇	得分
1	年齡	
	18-39	30
	40-44	20
	45-50	15
	51 或以上	0
	最高得分	30
2	學歷／專業資格	
2.1	博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40
	碩士學位 / 2 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 由國家或國際認可或著名的專業團體頒授，證明持有人具有極高水平的專門知識或專業技能的專業資格	10
2.2	符合以下條件可獲額外分數： 持有由國際認可的著名院校所頒授的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	30
	最高得分	70
3	工作經驗	
3.1	不少於 10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5 年擔任高級職位	4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當中最少 2 年擔任高級職位	30
	不少於 5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15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工作經驗	5
3.2	符合以下條件可獲額外分數： 不少於 2 年相當於學位程度或專家水平的國際工作經驗*	15
	最高得分	55

4	語文能力	
	良好中文及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20
	除了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外(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也能流利應用不少於一種外國語言(包括書寫及口語能力)	15
	良好中文或英文的書寫及口語能力(中文口語指普通話或粵語)	10
	最高得分	20
5	家庭背景	
5.1	至少一名直系家庭成員(已婚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是現居於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5
5.2	隨行已婚配偶的學歷相當於大學學位或以上的水平	5
5.3	每名隨行的 18 歲以下未婚的受養子女得 5 分，最高可得 10 分	5 / 10
	最高得分	20
	最高得分(總計)	195

*在申請人原居國家／地區以外地方的工作經驗